#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33號 02

-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告 張誌辰 被 04

01

-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法扶律師) 08
-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09
- 緝字第217號、第218號、第219號、第220號、第221號、第222 10
- 號、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第226號、第227號、第228 11
- 號、第229號、第230號、第231號、110年度偵字第6282號、第94 12
- 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 14 主文
- 張誌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5 **青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6
- **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 事實 18

31

一、張誌辰依其自身經歷、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雖可預見將金 19 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詐騙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 20 匯入並轉出,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仍 21 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 22 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底、8月初某日,以不詳之方式, 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下稱第一銀 25 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 26 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成年人所屬詐騙集 27 團於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 2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 29 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葉欣玫等人,致其等均陷於 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轉帳、匯款時間,各轉帳、匯款如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該等款項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葉於玫等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姵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暨葉欣政訴由雄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賴詩萍、楊斯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區 察局桃園分局、辛蕙如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君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魏琬芝訴由彰北市政府警察局 底港分局、劉佳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人 府警察局 恆春分局、吳峮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 是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黃孟珍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許文馨、楊季瑾訴由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三分局、蔡京津訴由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 林祺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 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張誌辰及其辯護人就前揭審判外陳述均 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卷二第83頁)。本院審酌 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 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方面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網 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嗣該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 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葉欣玫等人(鄭貽珊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於如附表所示轉帳、匯款時間,各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額至上開銀行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之網 路銀行將該等款項轉出等情,有如附表「相關證據及頁數」 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頁次詳如該欄所示),且有彰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9年9月10日彰作管字第10 920007181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 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9月10日一總營 集字第103796號函暨所附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存 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附卷為佐(見第33902號警 卷第1至7頁反面、第8至14頁反面),復為被告所是認(見 本院卷卷一第138、139、159頁、卷二第123、124頁),是 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二)被告雖否認前揭犯行,惟其確有為本案幫助犯行,有以下事 證可資佐證:
-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特定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特定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所實施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為必要。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2.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請領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係金融 機構針對個人身分的社會信用而提供資金流通的管道,具有 強烈的屬人性格,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帳號、密碼,以防止 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該帳號、密碼提供 給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若落 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詐欺之犯罪工具,恆係吾人 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之然;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 由,竟請求他人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客觀上可預見 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 資金之存入及轉出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 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又對於利用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早已為大眾 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多年,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提供個人帳戶,以免 淪為詐騙者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不認識或 不熟識之人向其要求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其目的極可能欲利 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欺取財等犯行,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 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 3.被告前於108年4、5月間某日,曾因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4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0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卷一第37、127至130頁)。是被告既歷經該案之偵查程序,自應知悉將個人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不認識或不熟識之人,恐涉有幫助他人犯罪之可能,此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言:「在109年7月之前我就知道不可以隨便提供帳戶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卷二第122頁),可見其明。而在正常情況下,一般人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

户,手續上極為方便簡單,並無任何身分限制,且得同時在該金融機構申請網路銀行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是倘與被告聯繫之人所從事者確為合法行徑,若有使用銀行帳戶之必要,大可自行開戶或由親近之人提供帳戶即可,實無須平白無故要求素不相識之被告提供帳戶之理,在在可徵其舉無非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從事類如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刻意以此手法製造查緝斷點甚明,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 4.審以被告於行為時業已成年,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地板模工、油漆工等工作,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卷卷二第122、129頁),復觀諸其於本院審理時之應答及舉止,均屬正常,顯見其乃係具有相當智證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要無異於常人處。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就其提供上開帳戶,處。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就其提供上開帳戶,有可能遭涉及詐欺等不法,實應瞭然於心,此參以被告另自承知道把帳戶交給別人,無法控制他怎麼使用,當時是因為帳戶裡面沒有錢,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告訴對方,且其並不信任對方即明(見本院卷卷一第139頁、卷二第119頁),則其主觀上當已預見對方極可能從事詐取財物等非法活動,始會刻意請其提供帳戶,無非係藉此手法製造犯罪查緝上之斷點,此由被告亦自承其並未見過對方之情(見本院卷卷一第139頁),即見對方所屬詐欺集團究竟誰屬,根本不明,檢警自無從或難以查緝,勢將形成查緝上之斷點。
- 5.職是之故,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供對方使用,有使對方遂行詐欺取財,並規避查緝,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之高度可能。惟被告卻置犯罪風險於不顧,猶涉險提供帳號、密碼,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是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瞭。

## (三)被告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 **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 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 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 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 照)。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 術後,為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乃誘騙該等告訴人、被害人將 受騙款項匯至渠等所掌控之被告人頭帳戶(即彰化銀行、第 一銀行帳戶)內,嗣再轉出提領一空,業已製造金流之斷 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致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 得。揆諸首揭說明,該詐欺集團所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2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而被告主觀上確有預見並容任其 行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 業如前述,足見其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四被告辩解法院所為的判斷: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之辯解略以:提供帳戶是要借錢用的,要約定帳戶才能借錢,是對方叫我辦的,借款還款用,網銀辦出來的帳號、密碼都在一張上面,是用微信拍照的方式拍下來傳給對方云云(見本院卷卷二第118、119、123、124頁),並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所稱借貸之微信對話紀錄1份為證(見本院卷卷一第333至351頁)。惟查:

(1)提供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給他人之用途,被告於 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係陳稱:要審核、查明銀行的帳 戶是否能正常使用(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28頁、本 院卷卷一第139頁),並未提及係要約定帳戶才能借錢,且 作為「借款還款」之用,可見被告對於提供之原因,前後所 稱已有不一,復觀諸前揭微信對話紀錄所示,並未有被告所 稱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拍照後傳送給對方之情,則被告前揭所稱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況且,被告於警詢時係表示其與欲借貸之對方係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且對方之暱稱為「(國王信用貸款)-陳先生,借錢不求人」等情(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28頁),並提出雙方LINE之對話紀錄為證(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33至43頁反面),與其前揭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者為微信之對話紀錄,且對方之暱稱為「NICK」並不相符,益徵被告前揭所辯及所提出之微信對話紀錄係其與他人借貸之相關對話內容,礙難認屬真實而為可採。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 (2)雖被告前於警詢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其中有部分確有被 告欲向他人借貸及對方要求查核帳戶之內容(見士林地檢偵 字17152號卷第40至44頁),惟觀諸該等對話之日期係在8月 7日之後,則縱認該等對話確係被告與對方在109年8月份所 為之對話,惟因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最早有在8 月3日即將款項匯入前揭銀行帳戶內,衡情帳騙集團自應早 於8月3日前已取得上開銀行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為是,否 則詐騙集團自無可能於109年8月3日即詐騙各該告訴人、被 害人將款項匯入上開銀行帳戶內,此乃自然之理,故被告所 提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應與本案無關,並無法證明被告所 稱係為辦理借貸始提供網路銀行之帳戶、密碼給他人乙事係 屬真實,應堪認定。此外,觀諸被告前揭所提之LINE對話紀 錄(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33至36頁),其中有部分 之對話內容,並非係欲辦理借貸之對話,而係欲出賣或出租 帳戶之對話(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33至39頁),可 見被告提供他人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可能原因, 並非僅有如其所辯係欲向他人借貸乙事,衡情亦有可能係為 出賣或出租帳戶而為,是依此部分之對話紀錄顯示,更加難 認被告前揭所辯確為真實而為可採。
- (3)是以,本院係依憑上開各項事證,經逐一剖析,互核印證結果,始據以認定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罪事

實,且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故被告猶空言否認犯行,自無足取。又被告主觀上既已預見有此犯罪可能性,竟仍提供前揭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終至結果之發生,此種在所不惜、不顧一切之僥倖心態,依法仍屬故意之範疇,自不能解免其犯行之成立,至多僅能以其係出於不確定故意,與確定故意者在惡性程度上非無輕重之別,而作為量刑上之參酌,是被告否認犯行,自非可採。

- (五)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將上開銀行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詐騙集團成員云云。然查,被告並未將前揭銀行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他人,而係將該等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他人,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見本院卷卷二第122、123頁),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前揭銀行帳戶後,均係遭他人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該等款項轉出,並非係遭他人以ATM領取之方式提領,有前揭銀行所提供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33902號警卷第3至7頁反面、第12頁反面至14頁反面),確與被告前揭所稱相符,故公訴意旨此節所指,與事實不符,尚難採認,併予說明。
- (六)綜上所述,足徵被告所為辯解並不足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 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 二、論罪科刑方面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卷內並無證據資料可證被告對於 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之人數究竟若干,有無3人以上,難 認其有所知悉或預見,自無從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對被告相繩,併此敘 明。
- (三)被告以一交付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彰化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集團使用,助長詐騙集團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轉帳、匯款,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被告所為實屬不該,且其迄今均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有所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卷二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方面

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之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此外,被告係提供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

- 01 他人,並非可得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 03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 04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 05 決如主文。
-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 07 中華民國111 年 5 月 19 日
-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
- 09 法官 粘凱庭
- 10 法官楊宗翰
-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5 逕送上級法院」。
- 16 中華民國111 年 5 月 19 日
- 17 書記官 黄依玲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22 罰金。
-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3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 轉帳、匯款 相關證據及頁數							2.1				
	.頁數	相關證據及頁數	匡款	、	轉帳	匯	帳、	詐欺方式	告訴人/	編號	31
被害人 款時間 金額 (新臺			斤臺	(新	金額		時間		被害人		

				幣)、匯入帳	
				户	
1	葉欣玫	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 7月10日起,佯裝名為「劉 大明祖子,以IG通訊稱 是男子文聯絡資,以其所 於政至投資,公 於政至投資,公 於政至投資,公 於 於 於 的 行 行 , 於 的 行 , 於 的 行 , 於 的 行 , 於 的 行 , , 於 的 行 , , 於 的 行 , , 於 的 行 , , 於 的 行 , 。 的 。 。 。 。	日13時23分許		之指第26至27頁反面 第26至27頁反面 第45年機 第45年機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第45年
2	賴詩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6日2時36分許起,以暱稱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33902號警卷第25、28至35、38、39頁)  1.告訴人賴詩萍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偵
		「黑暗中之黎明」,使用L INE通訊軟體與賴詩萍聯 絡,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 利云云,致賴詩萍陷於錯 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 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 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		É	字11189號卷第7至15 頁) 2.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見屏東地檢偵字1118 9號卷第85至13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
		內。	, ,	110,000元、 彰化銀行帳 户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屏東地檢偵字1118 9號卷第67、69、77、7 9頁)
3	楊斯容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8 日15時15分許起,以「白 茶清歡無別事,我在等風 也等你」、「SAY」、「SK Y」、「Welfareservice s」等暱稱,使用SOUL、LI NE、微信等通訊軟體與楊	日 13 時 42		1.告訴人楊斯容於警詢時 之指述(見屏東地檢偵 字11189號卷第17至20 頁) 2.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見屏東地檢偵字1118 9號卷第137至141頁)

		斯容聯絡,佯稱投資「Rob inhood」平台獲利穩健,只賺不賠云云,致楊斯容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 分局樹林派最大學 等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警等 理許騙帳戶內內 事人 養人 等人 , , , , , , , , , , , , , , , , , ,
4	陳姵璇	詐騙集別的年7月2 7日里存KTOR、LINE 以應稱「張次、LINE 以使用PAKTOR、LINE 等交友,供和PP」。 以與其一平於在,與其一平於右, 以與其一,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日 15 時 24	
5	辛蕙如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2 1日10時許起,佯裝名為 「楊立軍」之男子,以写 weetRing」交友軟體與辛 蕙如聯絡,佯稱想要與辛 蕙如長久,希望可以 發資 比特幣賺錢存錯誤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日 10 時 05	

		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 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見17117號警 卷第16至18、20至24、 26、27頁)
6	柯君盈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3日期	日11時02		<ol> <li>1.告訴人柯君盈於警詢時之指述(見35113號警卷第3至第4頁反面)</li> <li>2.對話紀錄申請書(見35113號警卷第14至38頁)</li> <li>3.就警卷第14至38頁)</li> <li>3.新北平國院經濟學院上,所有數學所有關學學院,所有關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li></ol>
7	魏琬芝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0日期,佯裝「Tin 可工壽」之數體寫 與一個 一工壽」之數體寫 與一個 一工 一一 一一 一工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13 時 14 分許 109年8月3 日 13 時 14 分許 109年8月3	彰化銀行帳 户 100,000元、	之指述(見32473號警 卷第5至第6頁) 2.交易明細(見32473號
8	劉佳羿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6日起,以暱稱「fangfeid efengzhengl(放飞的风 筝)」之人,使用IG、LIN E等通訊軟體與劉佳界聯絡,佯稱可以教劉佳界聯絡,佯稱可以教劉佳界 「NYSE」投資平台上投資外匯市場云伝該員指示, 於右列所示時間,將 於右列所示章額,轉帳至彰化銀 行帳戶內。	日13時24		1.告訴人劉佳羿於警詢時 之指述(見58300號警 卷第16至17頁反面)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見5830 0號警卷第233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 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58300號警卷第225 至232頁)

9	林麗蘭	詐騙集團人子和 以Facebook 中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日 10 時 29	
10	楊璧菁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 展成,員於109年7月 展成,員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日10時6分 許 109年8月6 日8時38分 許 109年8月6	
11	李懿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4 日前交易所達納上學的學生 實訊是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日 09 時 23	,

		二人四、韩王云竺 加仁			四日北野地山南的归为
		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帳戶內。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見59402號警
	_				卷第72至87頁)
12	羅文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4日18時許起,佯裝為其友		彰化銀行帳	之指述(見59402號警
		人「陳浩」,以LINE通訊	分許	户	卷第96至98頁)
		軟體與羅文琪聯絡,佯稱			2.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澳門金沙娛樂城」APP軟	109年8月4	11,000 元、	(見59402號警卷第119
		體內之「五分時時彩」是	日 14 時 53	彰化銀行帳	至127頁)
		穩贏的,可下載並兌換籌	分許	户	3.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碼把玩,再將籌碼轉換成	,		分局碇内派出所受理詐
		新臺幣云云,致羅文琪陷	100年0日6	50,000 元、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	, , ,	,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	·	第一銀行帳	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
			分許	户	
		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			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
		及第一銀行帳戶內。		39,000 元、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日 15 時 20	第一銀行帳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分許	户	通報單(見59402號警
					卷第100至112、114至1
					18頁)
13	吳峮葇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9	109年8月6	550,000元、	1.告訴人吳峮菜於警詢時
		日17時許起,佯裝名為			之指述(見60021號警
		「周先生」之男子,以「T		户	卷第2至5頁)
		inder」交友軟體、LINE通	-1		<b>2.</b> 對話紀錄(見60021號
		訊軟體與吳峮葇聯絡,佯			警卷第12至13頁反面)
		稱其曾在線上博弈賺了很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多錢,儲值資金可以拿彩			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
		金,然後再投資獲利云	109年8月7	338,467元、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云,致吳峮菜陷於錯誤,	日13時3分	第一銀行帳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太, 致	許	户	式表、內或部言或者及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
		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單 (見60021號警卷第8
	4.2 A	U-7 4 m 1 m 1 m 1 m 2 m 2 m 2 m 2 m 2 m 2 m 2	100 /- 0 :	E0 000 -	至11頁反面)
14	蕭慶芸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6日起,以暱稱「Marti			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
		n」,使用IG通訊軟體與蕭	許	户	偵字1365號卷第9至12
		慶芸聯絡,佯稱其都在Lib			頁)
		ra3.0投資網站投資,可在			
		該網站進行投資,且會教			
		蕭慶芸如操作,可以保證			
		獲利云云,致蕭慶芸陷於			
		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			
		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			
L	1	I .	l	l	

		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5	黄孟珍	产内。 詐騙集日起,以昭稱「Pair S」,使用黃文軟其會情報,使用黃文軟其會情報,在 實際,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	0日10時55	1.告诉 1420號
16	許文馨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6 日前 CASTING 」投資工程 資際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日11時11	1.告訴(見47865號) 主訴(見47865號) 文學整22至26頁原分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楊季瑾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 5前某日起,以暱稱「王		1.告訴人楊季瑾於警詢時

		峰」之人,使用「OMI」交	分許	户	卷第83至85頁)
		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	. ,		2.玉山銀行斗六分行帳號
		楊季瑾聯絡,佯稱只要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著他在「Crowd Casting」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
		投資網站上操作,資金就			明細、交易明細查詢、
		會不斷增加云云,致楊季			網頁照片、對話紀錄
		瑾陷於錯誤,依該員指			(見47865號警卷第112
		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			至115、117至136頁)
		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			3.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
		一銀行帳戶內。			分局斗六派出所陳報
		TO SERVICE PROPERTY			
					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
					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
					47865號警卷第86、88
					至102、104頁)
18	鄭貽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109年8月7	522,000元、	1.被害人鄭貽珊於警詢時
		4日23時許,以暱稱「適可	日 14 時 13	第一銀行帳	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
		而止」、「聽風看海」之	分許	户	偵字2140號卷第13至21
		男子,使用「全民Party」			頁)
		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
		與鄭貽珊聯絡,佯稱可以			申請書代收入傳票、交
		手機下載羅賓漢APP軟體,	109年8月1	500,000元、	易明細(見屏東地檢署
		並帶鄭貽珊獲利云云,致			
		鄭貽珊陷於錯誤,依該員		户	5、37至43頁)
		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	,		3.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
		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			分局草港派出所受理各
		第一銀行帳戶內。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
			109年8月1	317,200元、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日13時37	第一銀行帳	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
			分許	户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見屏東地檢署
					偵字2140號卷第61至10
					5頁)
					<b>♂</b>
19	蔡京津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			1.告訴人蔡京津於警詢時
		3日12時31分許,以「Tind	日 13 時 13	彰化銀行帳	之指述(見03581號警
		er」交友軟體、LINE通訊	分許	户	卷第4至8頁)
		軟體與蔡京津聯絡,佯稱			2.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可至m2dcoin虚擬幣交易平			(見03581號警卷第25

		台投資虛擬幣云云,致蔡	109年8月4	25,000 元、	至26頁)
		京津陷於錯誤,依該員指			3.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鹿港
		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	分許	户	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
		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化銀行、第一銀行帳戶	<del>100 年 2 目 6</del>	20,000 元、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內。		第一銀行帳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分許	<b>护</b> 数11 110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77 11	,	單(見03581號警卷第9
					至23頁反面)
20	蕭伊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	109年8月7	200,000元、	1.告訴人蕭伊玲於警詢時
		初某日起,以「Tinder」	日17時26	彰化銀行帳	之指述(見66800號警
		交友軟體與蕭伊玲聯絡,	分許	户	卷第58至50頁)
		佯稱其為網路娛樂城的員	109年8月7	55,056 元、	2.彰化銀行吉成分行帳號
		工,可以操作後台,可進		彰化銀行帳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入這個平台投資云云,致	· ·	户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
		陷蕭伊玲於錯誤,依該員	109年8月7	180,000元、	明細(見66800號警卷
		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		彰化銀行帳	第90至91頁)
		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	分許	户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彰化銀行帳戶內。	· '	200,000元、	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
				彰化銀行帳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分許	护心或们似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77 11	,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刑事案件報案證明申請
					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66800號警卷第61
					至85頁)
21	林祺堯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			
		初某日起,佯裝名為「陳			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
		婉瑜」之女子,以不詳交	分許	户	偵字9446號卷第7至17 一、
		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			頁)
		林祺堯聯絡,佯稱其有投			2.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
		資外匯,有賺錢,要不要			行存摺封面(見屏東地
		跟著投資云云,致林祺陷			檢署偵字9446號卷第8
		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			3、167頁)
		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			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
		帳戶內。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安件紀錄表、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理詐騙帐戶
					<b>要</b>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者及詐騙諮詢等級允録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b>水 亚 附                                  </b>

(續上頁)

		通報單(見屏東地檢署
		偵字9446號卷第53至7
		9、99至139、143至15
		5、159至165頁)